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 年 4 月 28 日

總目 60－路政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起，
作出下述有關路政署的安排，為期六年－

(a) 開設下述兩個編外職位－

-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 1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5,623 元至 101,458 元)；
以及

(b) 調配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5,623 元至 101,458 元)

問題

路政署有需要設立一個工程管理處，負責規劃和實施擬議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和相關的道路基建計劃。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起作出下述安排，為期六年，以籌劃和實施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和相關的道路基建計劃－

- (a) 開設兩個編外職位，其一為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另一為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
- (b) 以設定時限的方式，調配主要工程管理處一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理由

在路政署設立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

3. 2003 年 8 月，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三地政府成立港珠澳大橋前期工作協調小組(下稱「協調小組」)，負責協調和推展港珠澳大橋的前期工作，包括進行定線、環境影響和水文的研究工作。香港特區有三名代表出任協調小組成員，路政署署長是其中之一^註。協調小組在首兩次會議上同意從速進行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籌劃工作，並決定先行在廣州設立港珠澳大橋前期工作協調小組辦公室(下稱「協調小組辦公室」)，以及由三地政府聯合委託一所設計院進行港珠澳大橋可行性研究。2004 年 2 月，協調小組決定委託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進行聯合可行性研究，研究工作預定在 2004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4. 與此同時，三地政府會各自籌建其轄區範圍內的連接道路。香港方面，我們已在 2003 年 12 月 5 日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並獲財委會批准撥款，用以進行勘測研究，研究範圍涵蓋港珠澳大橋在香港特區邊界至大嶼山西北部着陸點的一段橋樑(即香港段)，以及連通大橋香港段與北大嶼山公路的連接路(即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撥款亦會用以進行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概念設計工作和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的初步設計工作。勘測和初步設計研究會在 2004 年 3 月底展開，預計在 2004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註 另外兩名代表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

5. 路政署負責在督導和監察聯合可行性研究與勘測和初步設計研究方面，以及就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進一步籌劃工作，包括實施香港段和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等工程計劃的詳細規劃工作，提供專業支援。此外，路政署亦負責根據當局推展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決定，制定新界西北部運輸基建的整體發展策略。路政署有需要設立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下稱「香港工程管理處」)，並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包括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和一個總工程師職位)，以及從主要工程管理處調配一名總工程師到香港工程管理處工作，並調配所需的支援人手，以着手執行與規劃和實施上述工程有關的職務。

6. 港珠澳大橋和大橋在香港範圍內的接駁基建均屬複雜的大型工程計劃。據粗略估計，港珠澳大橋和大橋接駁基建的費用總額約為 300 億元，但這項估計費用仍有待各項研究提供進一步資料後方可確定。由於工程計劃須由最初構思階段推展至詳細規劃和實施階段，我們估計至少需時六年方能完成。根據現時估計，我們需要三個首長級人員職位，以便出任人員專責處理這項工程計劃，直至 2009 年年底為止。因此，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一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並從主要工程管理處調配一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負責推展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和相關的道路基建計劃，為期六年。我們會在開設期屆滿前，根據工程計劃的進展和預計的工作量，檢討是否繼續需要這些職位。

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7. 擬設的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職銜定為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下稱「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出任人員會擔任香港工程管理處主管，負責各項有關規劃和實施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和相關的道路基建計劃的專業、技術、合約和銜接事宜。

8. 對外方面，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會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出席與廣東和澳門當局舉行的聯合工作會議，商討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和實施事宜。處長亦會協助路政署署長參與協調小組的工作，並在有需要時代表路政署署長履行協調小組港方代表的職務，把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概念落實為具體工程項目。此外，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須就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採購策略(例如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和採用的規劃和設計標準等事宜，提供專業意見。雖然協調小組辦公室的實際組成和運作模式尚待協調小組進一步商討方可確定，但我們預期香港工程

管理處處長須與另外兩地政府的代表定期在設於廣州的協調小組辦公室工作，以監察和督導聯合可行性研究(見上文第 3 段)的進展，並規劃工程計劃日後的實施事宜。

9. 對內方面，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會負責就港珠澳大橋接駁運輸基建進行勘測、規劃、設計和實施工作。此外，處長須負責根據當局推展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決定，制定新界西北部運輸基建策略。新界西北交通及運輸基建檢討已提出在新界西北部和大嶼山實施四組大型道路基建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總額約 650 億元。為此，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須領導有關方面制定這四組道路基建計劃的發展策略，其中須特別考慮港珠澳大橋帶來的交通需求，以確保上述基建計劃適時實施。此外，處長亦須為政策局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與有關方面聯絡，並解決因進行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和其他相關的新道路工程計劃而引起的問題。

10. 鑑於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擔當重要角色，而且職責重大，我們把這個職位定在首席政府工程師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確保這項重要的工程計劃可全速進行。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由三個不同司法管轄區和不同級別政府機關共同進行，這是前所未有的安排。參與這項工程計劃的內地單位，分別屬市政府、省政府和中央政府級機關。香港特區政府是協調小組的召集人，因此，在協調三方意見、化解不同意見與矛盾、提出折衷方案，以及制定各方均接受的切實可行工作計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為確保港珠澳大橋的前期工作按照協調小組的協議優先進行，我們需要職級相當高的專責人員擔任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以便隨時直接與廣東省和澳門政府的對口高層人員聯絡。這項安排亦可讓處長在短時間內熟知另外兩地政府的工作方式和考慮因素，並能迅速作出決定和回應，以及提出可行方法解決已確定的問題。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會由兩名總工程師協助進行工作，其中一名負責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另一名則負責香港相關的道路基建計劃。

附件 1

總工程師／港珠澳大橋 1(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1. 擬設的總工程師職位，職銜為總工程師／港珠澳大橋 1，出任人員會擔任一個分部的主管，負責就有關規劃和實施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包括香港段)的事宜，提供技術支援和專業意見。

12. 總工程師／港珠澳大橋 1 負責就有關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事宜，聯絡內地和澳門有關當局，並出席與兩地人員進行的相關會議，因此出任人員須長時間在內地和澳門執行這些職務。他亦會參與三地政府為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而設立的聯合技術工作小組，並審閱就工程計劃委託顧問所作的研究和報告，以及對工程計劃綱要和採購招標文件提供意見和進行審閱。此外，他亦須處理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法定程序，以及管理有關顧問的工作。總工程師／港珠澳大橋 1 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附件 2

總工程師／港珠澳大橋 2(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3. 另一個擬設的總工程師職位，職銜定為總工程師／港珠澳大橋 2，出任人員會擔任一個分部的主管，負責規劃、設計和適時築建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和其他與港珠澳大橋有關的區內道路網。他會協助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規劃新界西北交通及運輸基建檢討提出的道路基建計劃。

14. 在築建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方面，總工程師／港珠澳大橋 2 負責處理所有法定程序和批核工作、土地事宜、公眾諮詢工作，以及與各個協作機構，包括機場管理局、民航處、海事處、運輸署和環境保護署等進行商討。他會着手就所有顧問工作擬備工程計劃綱要，甄選和管理顧問，亦會擬備招標文件，聘用道路基建計劃的承建商和負責日後的合約管理工作。總工程師／港珠澳大橋 2 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附件 3

路政署現時的人手情況

15. 我們已審慎檢討路政署現時的人手情況，詳情如下。

總辦事處和分區辦事處

16. 為應付《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實施後所增加的工作量，總辦事處和分區辦事處最近進行重組，詳情載於財委會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通過的 EC(2003-04)17 號文件。由於總辦事處和分區辦事處人員的工作已十分繁重，因此沒有剩餘人手承擔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的工作。

鐵路拓展處

17. 鐵路拓展處由鐵路拓展處處長(職級屬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擔任主管，負責規劃和實施鐵路計劃。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會在未來六年左右進行規劃和建造工程，在此期間，鐵路拓展處須全力實施持續進行的東鐵尖沙咀支線、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和竹篙灣鐵路線等工程計劃，並須負責規劃和實施《鐵路發展策略 2000》建議的新建鐵路線計劃，例如九龍南線、沙田至中環線、區域快線和南港島線。隨着西鐵通車和西鐵工程大部分帳目已結算，西鐵部一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會在 2004 年 5 月 1 日到期撤銷。委員已獲告知這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到期撤銷一事(見 ECI(2003-04)6 號文件)。

主要工程管理處

18. 主要工程管理處由一名處長(職級屬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擔任主管，負責大型道路基建計劃的規劃、設計和實施工作。就主要工程管理處負責的工程計劃來說，在未來五年，這些工程計劃每年的平均開支約達 90 億元，可見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的工作十分繁重。這些工程計劃現時由三個主要工程組別負責，每組各由一名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職級屬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掌管。這三個主要工程組別轄下共有八名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提供支援。

19. 第一組(主要工程 1)負責的大型工程計劃計有八號幹線(前稱九號幹線)青衣至長沙灣段(其中包括昂船洲大橋)、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龍井頭至長沙一段東涌道的改善工程，以及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這些工程計劃現正進行，並會在 2006 年至 2010 年相繼完成，因此，路政署的首長級人員必須全力參與，方能確保各項工程計劃能夠順利進行。

20. 第二組(主要工程 2)負責的大型工程計劃計有四項青山公路改善工程(包括第 2 區至深井段、深井至嘉龍村段、嘉龍村至小欖段和小欖至掃管灘段)、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以及北角至銅鑼灣段東

區走廊改善工程。上述工程計劃正全速進行，預計會在 2004 年至 2012 年期間完成。其中嘉龍村至小欖段的青山公路改善工程預定在 2004 年 3 月根據設計及建造合約展開，在 2007 年 5 月完成。上述各項工程計劃均需要首長級人員全力參與。

21. 第三組(主要工程 3)負責進行的大型工程計劃計有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藍地與十八鄉交匯處之間一段元朗公路的擴闊工程、錦田繞道、粉嶺公路近彩園邨和粉嶺中心的隔音屏障工程，以及落馬洲至皇崗的新跨界橋。這些工程計劃正全速進行，預計在 2006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此外，第三組正規劃其他工程計劃，包括隔音屏障加裝工程、中九龍幹線和加士居道行車天橋擴闊工程。不過，由於錦田繞道和新跨界橋工程計劃預計會在今年完成，因此，可調配一名總工程師(即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3-2)至新成立的香港工程管理處，擔任總工程師／港珠澳大橋 2，為期六年。

附件4和 22. 以設定時限的方式調配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3-2 至香港工程管理處工作後，該職位現時的職務會由第三組另外兩名總工程師分擔。主要工程
附件5 管理處三個組別現時和建議的工作分配表，分別載於附件 4 和附件 5。

23. 我們審慎研究路政署的人手情況後，認為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和一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以及以設定時限的方式調配主要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3-2 職位的建議，是唯一可行的安排。鑑於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規劃工作刻不容緩，加上我們須在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這項人手編制建議前展開工作，當局已運用獲轉授的權力，由 2004 年 2 月 16 日起，批准路政署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在這個職位開設期間，拓展署會暫時凍結一個懸空的首席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當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開設為期六年的擬議首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後，該臨時開設的職位便會撤銷。

附件6和 24. 路政署現行和建議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6 和附件 7。
附件7

對財政的影響

25.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761,260 元，分項數字如下－

職級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編外職位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580,400	1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180,860	1
總計	<u>2,761,260</u>	<u>2</u>

就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來說，所需增加的開支為 4,039,000 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會運用把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合併所節省的款項，重行調配內部資源。在路政署內部以設定時限的方式調配一個總工程師職位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26. 為支援新成立的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路政署有需要分期調配八個設定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以便為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和兩名總工程師／港珠澳大橋提供支援。在路政署內部臨時調配有關的非首長級職位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背景資料

27. 2003 年 1 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區政府共同委託綜合運輸研究所進行一項有關香港與珠江西岸交通聯繫的研究。這項研究在 2003 年 7 月完成，所得的結論是，在香港特區與珠江西岸之間築建陸路運輸通道，有助香港特區旅遊、物流、金融和貿易方面的發展，亦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和航空中心的地位，並促進香港特區與珠江西岸之間的經濟融合。研究亦確定上述通道實屬必要，而且急需闢設，故建議盡快展開各方面研究，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和水文研究，以確定這項工程計劃在技術上的可行性。此外，研究建議應盡早確定大

橋的模式、路線和着陸點。2003 年 8 月 5 日，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在香港特區舉行第六次會議後宣布，國務院已批准香港特區政府、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開展港珠澳大橋工程的前期工作。

編制上的變動

28. 過去兩年，路政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30+(6)*#	30+(6)	30+(6)
B	442	439	435
C	1 504	1 511	1 523
總計	1 976+(6)	1 980+(6)	1 988+(6)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不包括運用獲轉授權力，由 2004 年 2 月 16 日起開設的首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在這個職位開設期間，拓展署會暫時凍結編制內一個懸空的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截至 2004 年 4 月 1 日，路政署並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9. 我們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建議。議員對建議並無異議，但會上有一名議員問及開設為期六年的擬議編外職位的理由。我們在回應時已向議員解釋，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區政府聯合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所得結果，興建連接港珠澳三地的陸路運輸通道的計劃實在刻不容緩。中央政府已對這

項計劃表示大力支持，而香港特區、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三地政府亦同意優先進行這項工程計劃。因此，我們深信工程計劃定會全速推展。

30. 我們已透過土木工程署與拓展署的合併安排，致力精簡部門的架構，以期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效。我們亦建議善用節省所得的部分款項，並盡量把這些款項用得其所，從而確保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職責範疇內的各項重要施政措施得以順利推行。整體而言，實施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合併的建議(見 EC(2004-05)5 號文件)，可刪減的首長級常額職位淨額為九個(其中兩個為未定薪級的職位)，可刪除的非首長級職位淨額則為 57 個，從而可節省的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為 26,361,594 元，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39,468,000 元。節省所得款項，足以抵銷本文件和另外兩份文件[即 EC(2004-05)2 號和 EC(2004-05)3 號文件]所提建議涉及的開支有餘。有關的兩份文件會連同本文件一併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同一次會議審議，當中涉及開設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四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為 7,697,88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11,162,000 元(如計及重行調配人員節省所得的其他款額，則所需的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分別為 4,713,060 元和 6,907,000 元)。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31. 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有足夠理據支持本文件所載有關人手編制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和參與的專業工作，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思

32. 由於建議開設或臨時調配的職位均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或臨時調配，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EC\(2004-05\)4E1-7.DOC](#)

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
職責說明

職 級：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路政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規劃、管理和指導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下稱「香港工程管理處」)的工作，以確保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和相關的道路基建計劃如期完成，並且不會超支；
2. 就實施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和相關的道路基建計劃的事宜，向政策局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服務；
3. 與內地和澳門當局與受聘的顧問，就規劃、設計和實施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事宜，進行聯絡工作；
4. 在任何港方與內地和澳門當局成立的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技術工作小組中，領導香港特區的代表進行工作；
5. 支援路政署署長參與港珠澳大橋前期工作協調小組和港珠澳大橋及其接駁基建工程督導小組的工作，並在有需要時代表路政署署長履行在上述小組的職務；
6. 開展新界西北交通及運輸基建檢討提出的四組道路基建計劃的規劃工作；
7. 為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和相關的道路基建計劃，制定策略和程序；
8. 就甄選顧問提出建議，監察受聘進行工程計劃研究的顧問的工作，評估有關港珠澳大橋的道路基建計劃的方案，並就甄選方案的事宜提供意見，以及擔任顧問合約所訂定的署長代表；

9. 擔任評審標書的技術評審委員會的主席和甄選顧問的評審委員會的主席，並就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推薦標書；以及
10. 監察建造工程合約的履行情況，並擔任合約所訂定的僱主代表。

總工程師／港珠澳大橋 1
職責說明

職 級 ：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執行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就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所制定的策略和程序；
 2. 就規劃和實施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事宜，領導和指導下屬，以提供技術支援和專業意見；
 3. 與內地和澳門官員以及受聘的顧問就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進行聯絡工作，並在有需要時，出席為實施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而召開的會議；
 4. 在任何由港方與內地和澳門當局成立的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技術工作小組中擔任成員；
 5. 審閱內地和澳門當局與受聘的顧問就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所作的研究和報告；
 6. 就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採購程序，提供協助；
 7. 執行有關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採購和營運事宜的法定程序，並擬備所需的工程計劃綱要；
 8. 就擬備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各項研究所需的工程計劃綱要的事宜，諮詢政策局和其他部門，並與他們協調；以及
 9. 聘用和管理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顧問。
-

總工程師／港珠澳大橋 2
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開展新界西北交通及運輸基建檢討提出的四組道路運輸基建計劃的規劃工作；
2. 執行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就有關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道路基建計劃所制定的策略和程序；
3. 就規劃、設計和建造有關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道路基建計劃的事宜，領導和指導下屬工作；
4. 就擬備工程計劃綱要，以進行可行性、初步設計和詳細設計等研究，以及就擬備建造工程合約文件的事宜，諮詢政策局和其他部門，並與他們協調；
5. 在有需要時出席區議會會議和其他會議；
6. 聘用和管理顧問；
7. 就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和《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法定程序，提供協助，並處理有關港珠澳大橋的道路基建計劃的反對書；
8. 着手擬備建造工程合約招標文件，管理招標工作，甄選承建商，批出建造工程合約和負責日後的合約管理工作；
9. 管理負責建造工程合約的承建商的表現，監察施工進度，以及確保承建商遵從已核准的施工時間表、政府程序和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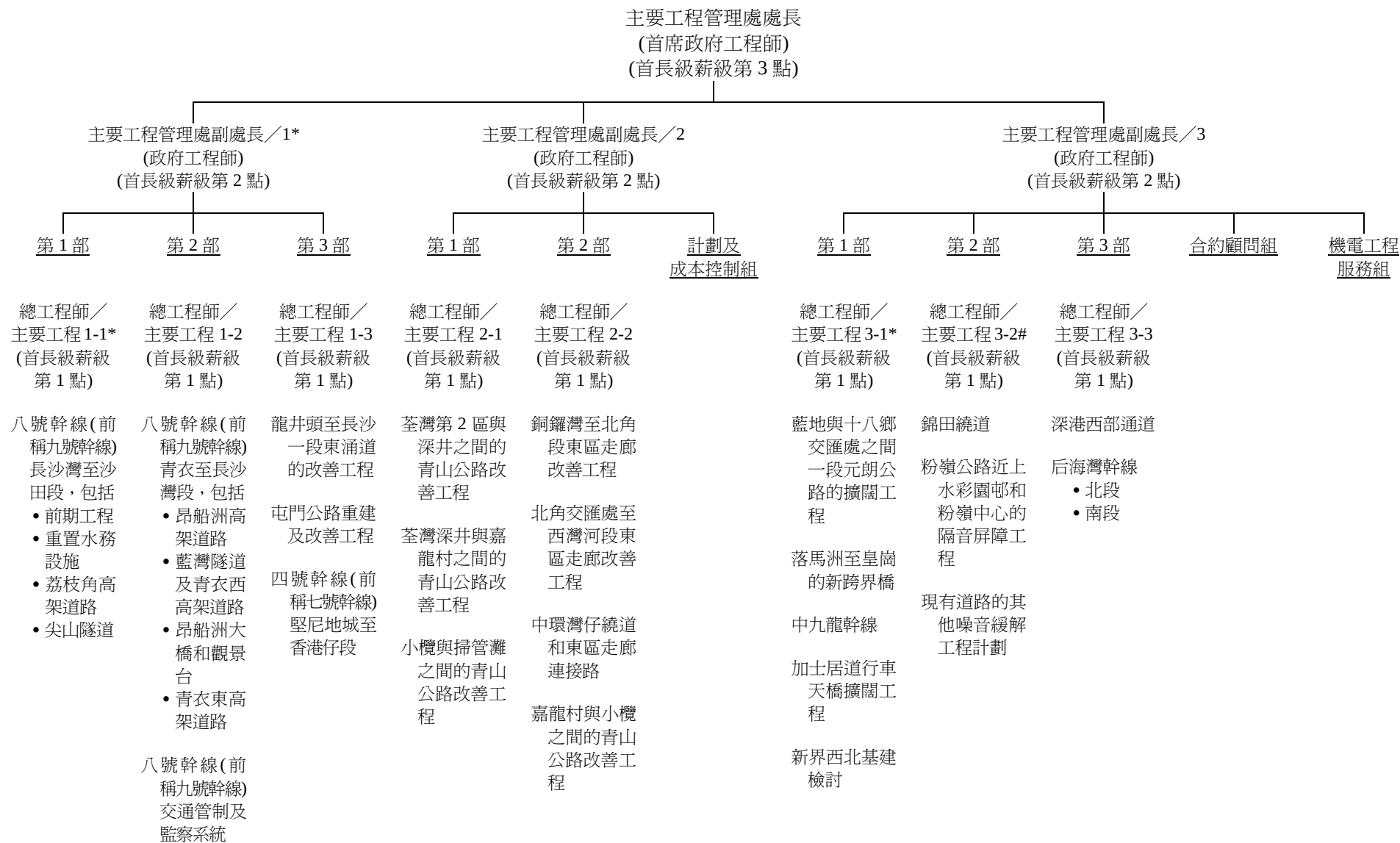
10. 把已完成的工程移交予維修保養當局，並確保竣工記錄準確完備；
 11. 解決承建商提出的申索和爭議；以及
 12. 協調土地事宜，並解決因進行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和相關的道路基建計劃而引致在銜接方面的問題。
-

[EC\(2004-05\)4E4&5.DOC](#)

[EC\(2004-05\)4E6.DOC](#)

[EC\(2004-05\)4E7.DOC](#)

主要工程管理處三個組別現時的工作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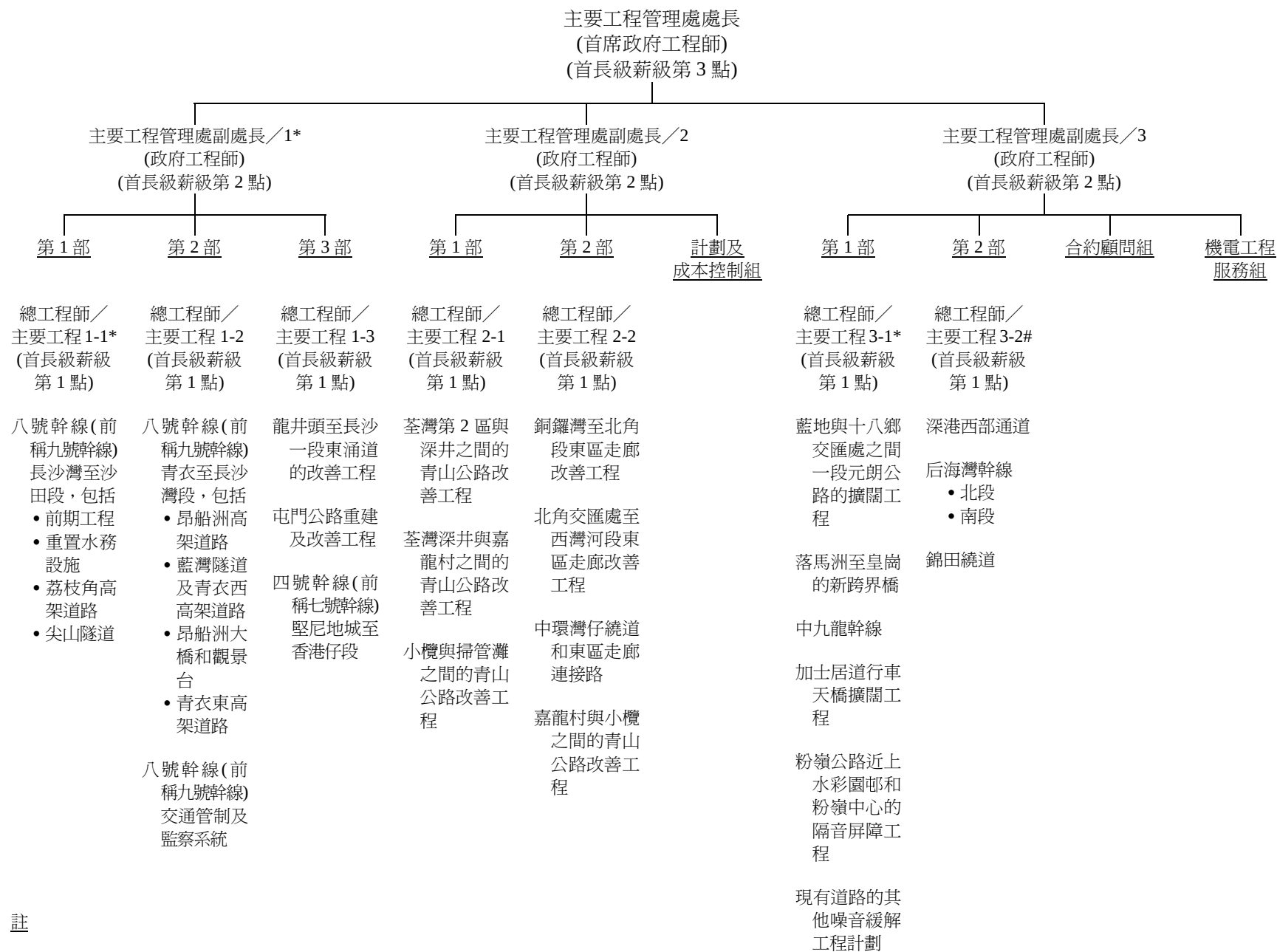


註

* 在 2005 年 3 月 12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建議以設定時限的方式調配到香港工程管理處的職位

主要工程管理處三個組別建議的工作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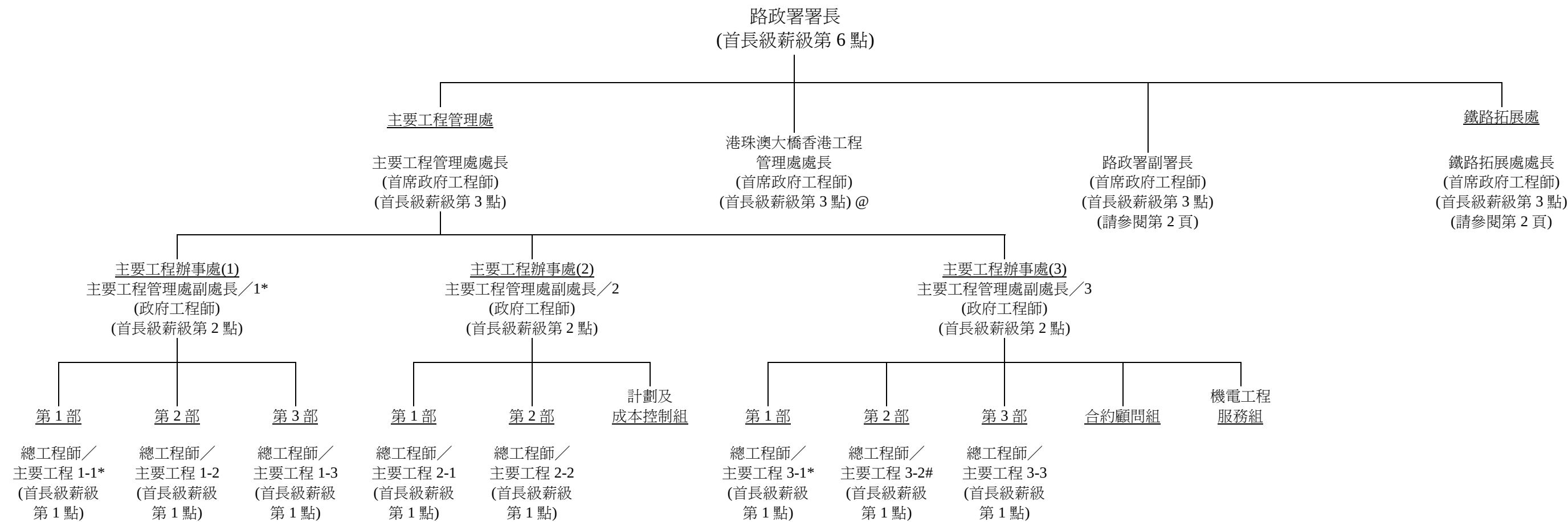


註

* 在 2005 年 3 月 12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職銜原為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3-3 的職位

路政署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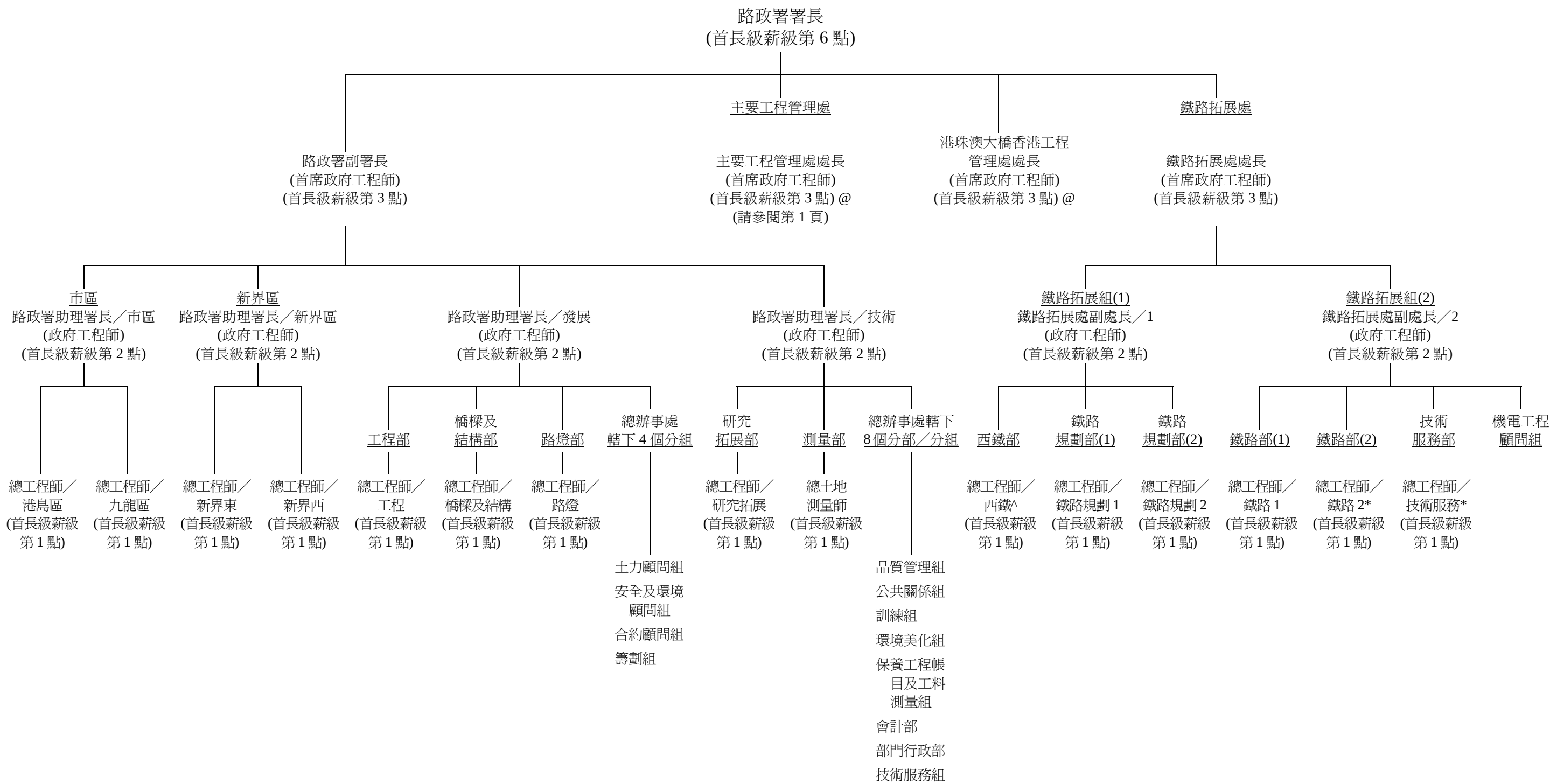
註

* 在 2005 年 3 月 12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建議以設定時限的方式調配到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的職位

@ 運用獲轉授的權力，由 2004 年 2 月 16 日起開設的編外職位，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在這個職位開設期間，拓展署會暫時凍結一個懸空的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路政署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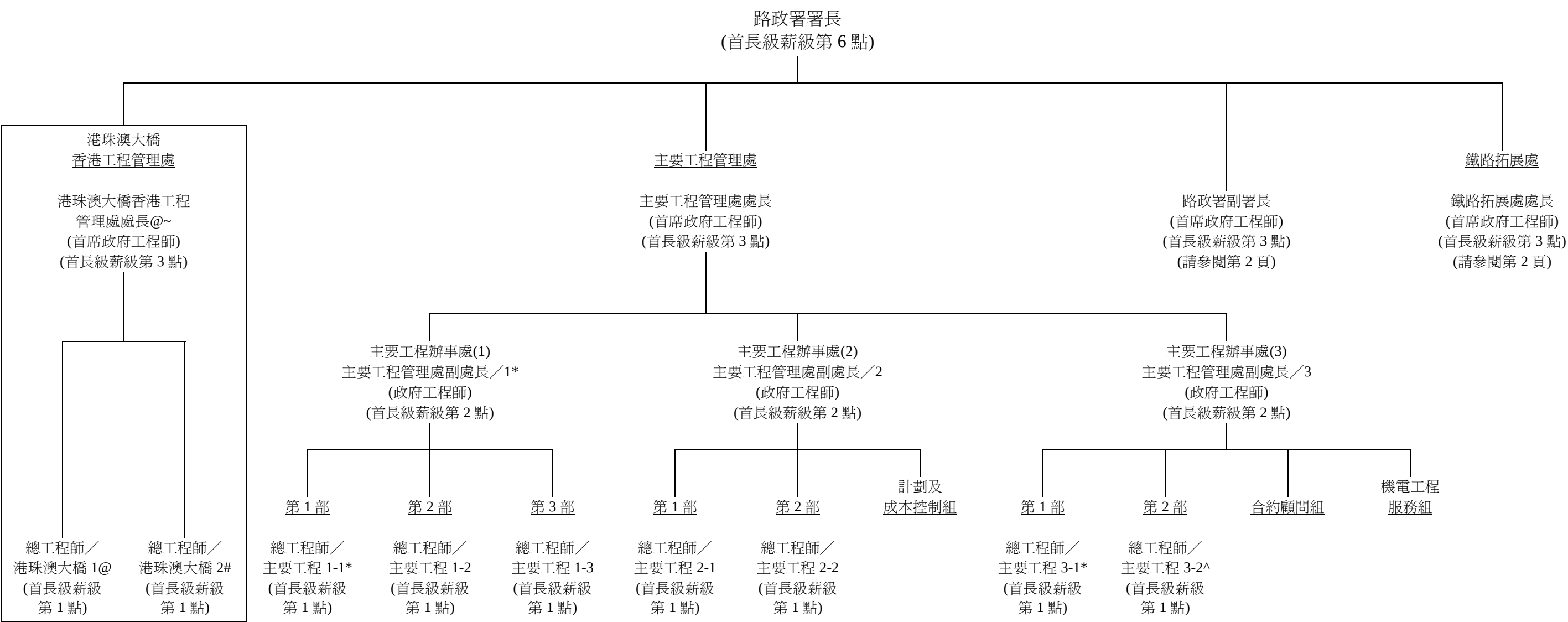
註

^ 在 2004 年 5 月 1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 在 2005 年 3 月 12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 運用獲轉授的權力，由 2004 年 2 月 16 日起開設的編外職位，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在這個職位開設期間，拓展署會暫時凍結一個懸空的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路政署建議組織圖



註



建議成立的新辦事處

@ 建議開設的編外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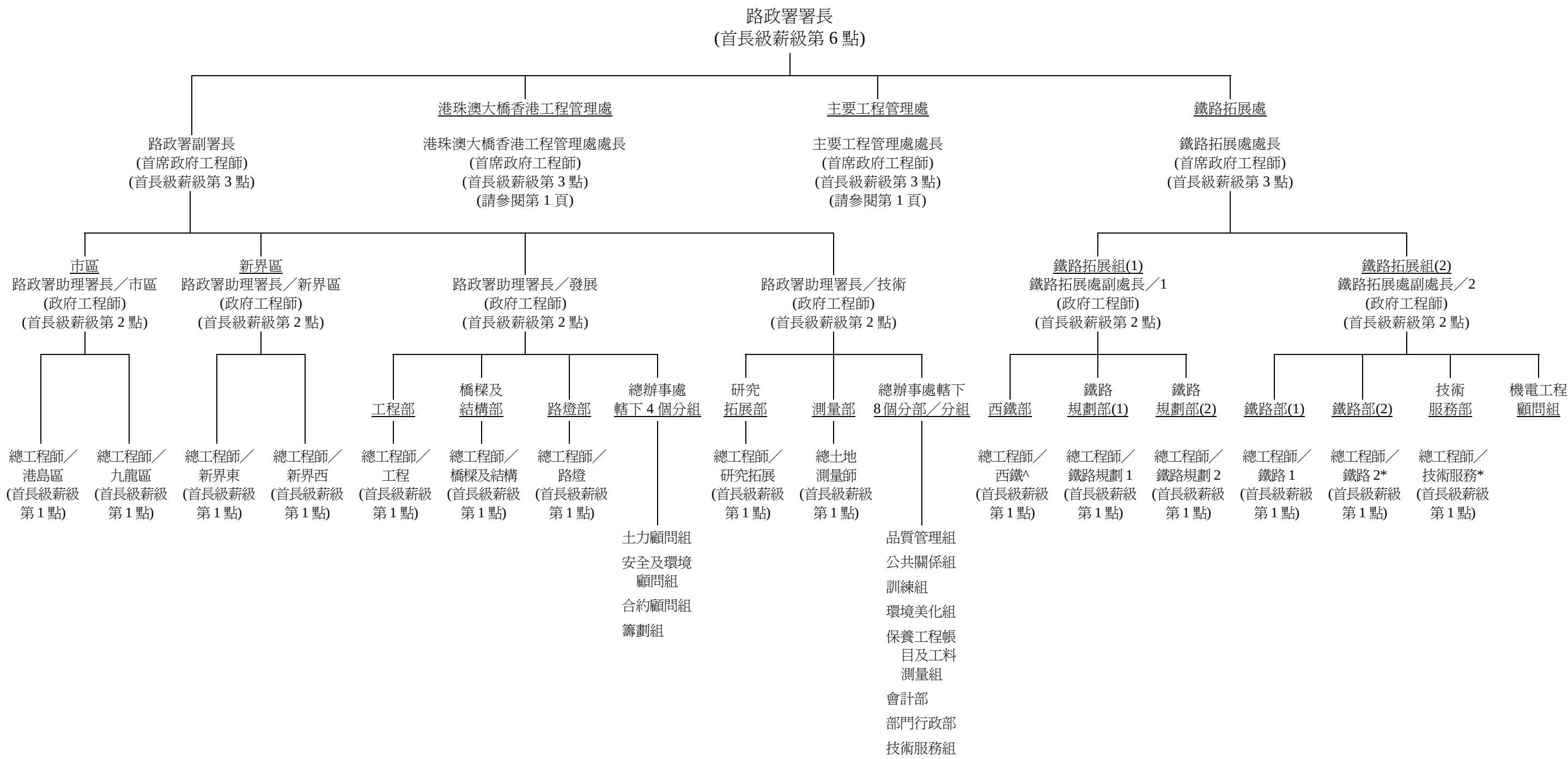
~ 開設這個職位後，運用獲轉授權力由 2004 年 2 月 16 日起開設的編外職位便會撤銷

* 在 2005 年 3 月 12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建議以設定時限的方式從主要工程辦事處(3)調配的職位

^ 職銜原為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3-3 的職位

路政署建議組織圖



註

- ^ 在 2004 年 5 月 1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 在 2005 年 3 月 12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